

# 保山中心城市东城区2021年城市内涝治理工程项目（二期）资格预审公告

## 招标概况

招标项目名称：保山中心城市东城区2021年城市内涝治理工程项目（二期）

资金来源：国资 100.0% 自筹 % 贷款 % 外资 %

建设规模：工程内容包括永昌路沿线惠通路（易畴河）、海棠路（小青河）、五里亭路（五里亭河）、学府路（城北防洪河）、升阳路（吴安屯河）、和平路、建设路、象山路（小屯河）、新闻路、保岫路（红花河）、岱官路（小桥河）、人民路、梨花路（城南防洪河）13条河清淤检测及管道埋设。清淤检测包括箱涵及管涵清淤检测、清淤混凝土块、砖砌围堰、拆除围堰、气囊封堵、淤泥翻晒、焚烧处理、管道非开挖修复等。管道埋设包括新建管道、新建雨水连接管、新建雨水口、新建检查井、新建雨水横截沟、槽钢支护、路面开槽恢复等。

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：市政工程

工程类型：施工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预审

招标文件/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：网上获取

交易地点：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公告性质：正常公告

是否对外发布：是

公告发布开始时间：2023-10-08 08:30

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：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75-2207358

评审办法：根据云建规（2021）4号文相关规定，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。

1.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3年10月8日8时30分至2023年10月12日17时30分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）/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ggzy.yn.gov.cn/>）选择地区“保山市”，切换至“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/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云南省保山市）”，凭企业数字证书（USBKEY）在网上获取电子资格预审文件”，此为获取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的唯一途径。2.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：网上递交网址为<http://ggzy.yn.gov.cn/>，申请人须在2023年10月18日09时00分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，网上确认电子签名，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。3.开标 3.1开标时间：2023年10月18日09时00分。3.2开标地点：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3.3开标方式：网上远程开标，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，申请人于开标时间前须在己方电脑面前等待解密和确认通知。4.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。5.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：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：0875-2207358

备注：

##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

建设单位：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经办人：赵女士

办公电话：0875-2207572

招标代理机构：保山加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刘先生

办公电话：0875-2203233

移动电话：18788083120

## 详细公告内容

标段编号：GC530500202300397001001

标段名称：保山中心城市东城区2021年城市内涝治理工程项目（二期）

资审文件获取截止时间：2023-10-12 17:30

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截止时间：2023-10-18 09:00

开标地点：保山5号开标室

开标方式：网上智能开标

标段合同估算价：2475.32 万元

本次招标内容：工程内容包括永昌路沿线惠通路（易畴河）、海棠路（小青河）、五里亭路（五里亭河）、学府路（城北防洪河）、升阳路（吴安屯河）、和平路、建设路、象山路（小屯河）、新闻路、保岫路（红花河）、岱官路（小桥河）、人民路、梨花路（城南防洪河）13条河清淤检测及管道埋设。清淤检测包括箱涵及管涵清淤检测、清淤混凝土块、砖砌围堰、拆除围堰、气囊封堵、淤泥翻晒、焚烧处理、管道非开挖修复等。管道埋设包括新建管道、新建雨水连接管、新建雨水口、新建检查井、新建雨水横截沟、槽钢支护、路面开槽恢复等。

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：保山市隆阳区

计划工期(日历天)：180

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是

联合体要求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，数量不超过2家。联合体投标需明确牵头人，提供联合体协议书，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件等，某一联合体中的成员单位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。如一个单位参加两个联合体以上投标的，则取消该联合体的投标资格。

资质要求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，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拟派项目经理最低资格等级：二级

拟派项目经理专业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

项目负责人资格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，注册在本单位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（提供承诺书）。联合体投标的需明确各方项目经理并提供相关证照。

业绩要求：无

其他：1、申请人财务要求：财务状况良好，提供2022年企业财务报表（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时段内的企业财务报表），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。2、技术负责人要求：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。联合体投标的需明确各方技术负责人并提供职称证。3、申请人信誉要求：3.1 当前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、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”。提供书面声明，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。3.2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。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。提供书面声明，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。

## 附件信息

	序号	文件名	创建时间
附件：	1	<a href="#">一体化公告.pdf</a>	2023-10-07 10:51:45
	2	<a href="#">资格预审公告.pdf</a>	2023-10-07 10:51:48

## 温馨提示：

- 1、招标人对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- 2、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，有关服务指南见“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”。

(1)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；

(2)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、造价师（如有商务标）的个人数字证书；

(3)投标人（或联合体代表）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。

- 3、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需在公告规定时间，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，凭企业数字证书（USBKEY）登录【我要投标】，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。
- 4、缴纳投标保证金。

投标人（或联合体代表）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，通过企业基本账户（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）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，并在转账完成后，使用投标人（或联合体代表）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，进入“确认投标保证金”菜单，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，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。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，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，提早缴纳，以免耽误投标工作。

- 5、递交投标文件。

(1)递交投标文件时，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（或联合体代表）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【我要投标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，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；

(2)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，网上确认电子签名，并打印“上传投标文件回执”，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，视为未递交；

- 6、重新招标（重新公告）的工程，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。